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遭發現獨自一人在外，且身上有明顯傷勢，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09年12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21日止。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且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113年度護字第356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本案因案母及案繼父對案主照顧不當，且案主當時尚須醫療協助，評估案母保護功能有限及不足，且觀察案主身上有明顯新舊傷痕，考量案主年幼，無自我保護之能力，業於109年12月18日將案主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

01 今。安置期間社工安排親子會面亦引入心理諮商、育兒指導  
02 等資源，惟考量案家現子女照顧負荷及經濟狀況吃緊，評估  
03 案家尚無法提供案主妥善照顧，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  
04 階段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故基於案主最佳利益，爰依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貴院准  
06 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自113年9月22日至113年12月21日止，  
07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等詞，考量相對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08 足，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提升與評估，復無其他適當  
09 親屬可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  
10 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  
11 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2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婷